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3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何友諒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920號），聲請
撤銷及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何友諒因詐欺等案件，經羈押
在案，惟聲請人已坦承犯行，復經本院判決，聲請人僅底層
打人人員，並非詐欺集團首腦，相關事證俱已扣案，而無法
再為聯繫，而無反覆實施之可能性，復有兩名女兒在學有待
照顧，爰聲請撤銷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
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
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
要者，得羈押之：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
條之三之詐欺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刑事
訴訟法第101條之1亦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目的在於確保刑
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
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
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

01 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
02 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
03 號、99年度台抗字第96、120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

05 (一)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經檢察官提
07 起公訴，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訊問後，認被告
08 涉犯前揭罪名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09 罪組織罪之嫌疑重大，且被告自述在看守所內遇見共犯，有
10 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復其刑事前案紀錄可見於112年
11 11月間、113年3月間、113年6月間俱在短期內密集、反覆實
12 施普通或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
13 犯罪之虞，而諭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本院裁定由受命
14 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於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
15 920號判決有期徒刑9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經
16 被告不服而提起上訴，尚未確定，先予敘明。

17 (二)被告前於112年11月間、113年3月間、113年6月間所參與之
18 普通或加重詐欺犯行，次數非寡，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
19 字第151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13年度訴字第920號判處有
20 期徒刑9月（共3罪）、113年度審簡字第1994號判處有期徒
21 刑6月（共2罪）外，尚有另案繫屬於臺灣桃園、新北地方法
22 院、本院，及另案經臺灣臺北、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有
23 臺灣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判決、起訴書在卷
24 可稽（見本案聲字卷及本院113訴920卷第425-445頁），鑒
25 於被告兩度經查獲後再投入不同詐欺集團犯加重詐欺犯行，
26 且與查獲時間相距期間短暫，自述因照顧家庭，經濟困窘而
27 反覆實施，確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
28 第1項第7款所定同一犯罪之虞。因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仍然
29 存在，併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30 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仍有
31 羈押必要，且尚無從以其他強制處分替代。

01 (三)至被告稱其已坦承犯行，深感懊悔，願意面對刑責之情，仍
02 難消弭其有反覆實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
03 同一犯罪之虞及羈押必要情事。從而，被告以其無串供及反
04 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為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要無可採。
05 至被告上開所陳之家庭狀況，縱若屬實，亦與判斷有無羈押
06 原因及必要性無涉，亦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
07 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情形，或其他法定撤銷羈押之事由，
08 其聲請撤銷羈押，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筱寧
12 法 官 顏嘉漢
13 法 官 張谷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劉嘉琪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